



含最新修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民事诉讼法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OAD TRAFF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道路交通 法律手册

法律条文 案例解读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OAD TRAFF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道路交通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579-5

I. ①道…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
—手册 IV. ①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415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麦锐

装帧设计/马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625 字数/620千

版本/2013年4月第2版

印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4579-5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车辆登记、车辆买卖、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报废、驾驶员管理、城市道路管理、道路旅客运输、汽车货物运输、事故处理、事故认定及责任保险等诸多道路交通法律问题。

案例解读 本书结合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编写典型案例及精要评析，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汽车买卖合同、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运输合同、民事起诉状和民事上诉状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机动车买卖、道路交通运输以及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予以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道路交通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进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 ① 法律 1
- ② 行政法规 42
- ③ 司法解释 53
- ④ 部门规章 57

二、车辆和驾驶人

- ① 车辆登记 78
- ② 车辆买卖 90
- ③ 车辆保险 120
- ④ 车辆维修 129
- ⑤ 车辆报废 138
- ⑥ 驾驶员及其他 144

三、道路管理

- ① 一般规定 176
- ② 城市道路管理 183
- ③ 收费公路管理 187
- ④ 高速公路管理 192

四、道路运输

- ① 一般规定 198

- ② 城市公共汽车 218
- ③ 城市出租汽车 221
- ④ 城市轨道交通 224
- ⑤ 道路旅客运输 227
- ⑥ 汽车货物运输 238
- ⑦ 危险货物运输 245

五、交通事故

- ① 事故处理 253
- ② 事故认定 266
- ③ 责任保险 278
- ④ 损害赔偿 284

六、纠纷处理

- ① 民事诉讼 292
- ② 行政复议 325
- ③ 行政诉讼 333

七、交通税费

- ① 车辆购置税 350
- ② 车船税 355

案例索引

- | | |
|--|--|
| 【案例1】 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条件 …… (89) | 【案例10】 因机动车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 …… (250) |
| 【案例2】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 (89) | 【案例11】 驾驶非机动车引起的交通事故 …… (251) |
| 【案例3】 准驾车型不符视同无证驾驶被罚,司机诉请撤销处罚被驳 …… (174) | 【案例12】 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机动车司机担全责 …… (265) |
| 【案例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法定程度的法律后果 …… (175) | 【案例13】 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可以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 (266) |
| 【案例5】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由谁负责 …… (186) | 【案例14】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诉至法院要求重新鉴定 …… (277) |
| 【案例6】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方公路管理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187) | 【案例15】 机动车所有人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 (283) |
| 【案例7】 男子横穿高速公路被夺性命,亲属获赔13.2万元 …… (196) | 【案例16】 如何认定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的效力 …… (291) |
| 【案例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的处理 …… (197) | |
| 【案例9】 驾车超速行驶撞人致死,司机积极赔款自首获缓刑 …… (250) | |

文书索引

- | | |
|-------------------|------------------|
| 汽车买卖合同 …… (113) | 民事起诉状 …… (324) |
| 二手车买卖合同 …… (119) | 民事上诉状 …… (325) |
|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 (124) | 行政复议申请书 …… (333) |
| 承揽合同 …… (136) | 行政起诉状 …… (348) |
| 运输合同 …… (251) | 行政上诉状 …… (349) |

图表索引

- | | |
|--------------------|----------------------|
|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359)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 (361) |
|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 (360)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 (362) |

目 录

一、综合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4.22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
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
录)(2012.10.26 修正)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
修正案修正) (41)

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2004.4.30) (42)

③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12.11.27)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5) (56)

④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12.20 修订) (57)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11.
22) (64)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67)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8.11.15 修订) (70)

二、车辆和驾驶人

① 车辆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78)

案例解读

【案例1】 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条件 (89)

【案例2】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导致交
通事故发生 (89)

② 车辆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15)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8.27 修正)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
27 修正) (97)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
定(2012.12.29) (10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8.
29) (108)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110)

文书范本

汽车买卖合同 (113)

二手车买卖合同 (119)

③ 车辆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
2.28 修订) (120)

文书范本

机动车车辆保险合同 (124)

④ 车辆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15) (12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24) (130)

文书范本

承揽合同 (136)

5 车辆报废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27) (138)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41)
-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2002.8.23) (144)

6 驾驶员及其他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1.12) (144)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9.12 修订)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2010.11.26) (166)
-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12.1) (169)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10.13) (171)

案例解读

- 【案例3】 准驾车型不符视同无证驾驶被罚,司机诉请撤销处罚被驳 (174)
- 【案例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法定程度的法律后果 (175)

三、道路管理**1 一般规定**

-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176)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2.13) (181)

2 城市道路管理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183)

案例解读

- 【案例5】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由谁负责 (186)
- 【案例6】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方公路管理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87)

3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187)

4 高速公路管理

-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2008.12.3) (192)

案例解读

- 【案例7】 男子横穿高速公路被夺性命,亲属获赔13.2万元 (196)
- 【案例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的处理 (197)

四、道路运输**1 一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 (198)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11.20) (204)
-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一)(2003.12.31) (206)
-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二)(2004.1.28) (206)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4.13) (207)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212)

2 城市公共汽车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3.23) (218)

3 城市出租汽车

-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221)

4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5.6.28) (224)

5 道路旅客运输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227)

6 汽车货物运输

-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238)

7 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0.10.27 修订) (245)

案例解读

- 【案例9】 驾车超速行驶撞人致死,司

机积极赔款自首获缓刑 (250)

【案例10】因机动车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 (250)

【案例11】驾驶非机动车引起的交通事故 (251)

文书范本

运输合同 (251)

五、交通事故

1 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25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9.10) (26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12.22) (265)

案例解读

【案例12】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机动车司机担全责 (265)

【案例13】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可以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266)

2 事故认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12.1) (266)

附录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274)

附录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275)

附录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277)

案例解读

【案例14】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诉至法院要求重新鉴定 (277)

3 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17修订) (27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6.19) (282)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2008.1.11) (28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6.19) (282)

案例解读

【案例15】机动车所有人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283)

4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291)

案例解读

【案例16】如何认定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的效力 (291)

六、纠纷处理

1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

31 修正)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 21)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8. 21)	(322)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324)
民事上诉状	(325)
②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8. 27 修正)	(325)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 6. 27)	(330)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333)
③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 4)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8)	(339)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状	(348)

行政上诉状	(349)
-------------	-------

七、交通税费

①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10. 22)	(350)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35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11. 12. 19)	(352)

② 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2. 25)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 12. 5)	(356)

附录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59)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60)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61)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62)

一、综合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3.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 【工作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主管部门】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条文注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章和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如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部门。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109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4

-6条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条文注释]

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另一方面可以成为对机动

车进行监督、检查,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的重要依托。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临时机动车牌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临时通行牌证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不得代替机动车牌证。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条文注释]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指依法能够用于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本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如自然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等。

机动车来历证明:指证明机动车来源合法并已经办理了国家规定的必要手续的各种证明。

如购买的机动车的来历证明是机动车的销售发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指机动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出厂的机动车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指证明进口机动车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进口管理各项规定的各种证明文件。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依法登记、编号后,发放的标识机动车编号的标牌。它是机动车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机动车号牌的发放应当由《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登记工作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管理,这样有利于保持机动车牌号的唯一性。法律规定,机动车辆号牌的发放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部门统一实施。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发放机动车号牌,也不得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10-12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9条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6条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条文注释]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登记后,依法发放的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的

带有编号的标识。要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也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注意保持号牌清洁卫生,号码清晰可辨。号牌因故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驶证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用于证明机动车身份,表示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的证明。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是机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证明,保险标志是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标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随车携带以上证明,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的需要查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9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32条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

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条文注释]

车辆进行登记时的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是无法保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的,对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很有必要。根据本法规定,在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期限时,首先,法律直接对机动车定期检验的期限作出详尽的具体规定比较困难,因此有必要授权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确定具体的检验期限和检测项目;其次,国家在制定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制度时,应当考虑机动车的用途、载客载货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影响比较大的因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由专门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技术服务相分离的一种管理模式。长期以来,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其主要弊端是:首先,作为一种纯粹技术性事务,安全技术检验占用了公安机关的大量精力,是不经济的;其次,技术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混淆了两种工作的性质,容易产生检验和管理流于形式的弊端。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17条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条文注释]

报废机动车: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

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就是在法律上要求,对于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报废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与、自行拆解或者使报废机动车继续上路行驶。

对于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同时,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36条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条文注释]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属于特种车辆,主要用于执行直接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特殊任务。为了保证这些特殊任务的有效完成,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利益,法律规定特种车辆经批准应当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以区别于一般机动车辆,便于识别。凡是不属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范围的,不得喷涂有关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属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范围的,在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此外,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特殊车辆的特别通行规则。

根据《公路法》的有关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本条第三款重申了《公路法》的上述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范围,不享有本法所赋予上述车辆在通行规则上的优先通行权。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8条

《警车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条文注释】

拼装机动车,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机动车。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是指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或者修理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变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载明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如更换不同型号的发动机,改变燃料种类等。拼装车辆和对机动车进行重大改装,很难达到机动车应有的安全技术标准,这样的车辆上路行驶,会构成很大的事故隐患。

所谓机动车型号,是指机动车的车型技术参数,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都是实际打刻在机动车的发动机、车架等部位的特定号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包括在登记证书、行驶证和在机动车发动机、车架等部位上采用涂抹、喷涂、凿改等手段改变上述型号、号码的内容的行为。

本条第三项中的“伪造”,是指没有制作权的

单位或者个人,以冒用名义非法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行为。“变造”,是指对已经领取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通过涂改等方式,改变其记载内容的行为。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36、37条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条文注释】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一般称为“第三者责任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国家强制实行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有必要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尚未参保的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和肇事逃逸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

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条文注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简称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简称临时驾驶证)等。其中,驾驶证是取得正式驾驶员资格的技术证明,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临时驾驶证,是核发给持有我国承认的有效驾驶执照,临时来华需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 외국인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员的驾驶证件。凭此证可以在规定的时间、路线上驾驶准予驾驶的机动车。

驾驶人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辆种类,如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机动车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是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法定证件。为了方便道路交通管理,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应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9-22、27、103、104、114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条文注释】

机动车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指国家机关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机动车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培训由社会上有关单位,如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等培训业户承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必须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相关的资格后,才能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开业。

第二款所说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是指国家关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举办条件、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教员、教练车、教练场等规定。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对学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和驾驶技能培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包括本法、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交通规则等。驾驶技能培训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机动车驾驶的有关知识,如异常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和处置知识,和实际驾驶车辆的能力,如机动车的操作方法,以及观察、判断、预见交通状况,综合控制车辆的能力等。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21、104条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条文注释]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五种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饮酒:包括饮用任何含酒精的饮料,包括白酒、果酒、啤酒等。

精神药品: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的药品,如安纳纳、安眠酮、甲基苯丙胺等。

麻醉药品:指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等麻醉性毒品。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指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事物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

过度疲劳:指机动车驾驶人每天驾车超过八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嗜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情况。

第三款中的“强迫”,是指违背机动车驾驶人的意愿,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的情形;“指使”,是指指挥、唆使、命令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的情形;“纵容”,是指行为人明知机动车驾驶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的行为,不依法制止,反而给予放纵、宽容,或者听之任之其继续进行违法驾驶的情形。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65条

第二十三条【驾驶证审验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2条

第二十四条【累积记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条文注释]

累积记分制:指从机动车驾驶人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一年内为一个记分周期,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值累加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值累加未达到规定分值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如果机动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即一年内,记分值累加达到规定分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正证和副证,等考试合格后再及时返还。

本条同时规定了对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的奖励措施,即可以在经过更长的期限后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3-26、28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29条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道路交通信号】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